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君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5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年1月7日	13,303元	YL0000000	